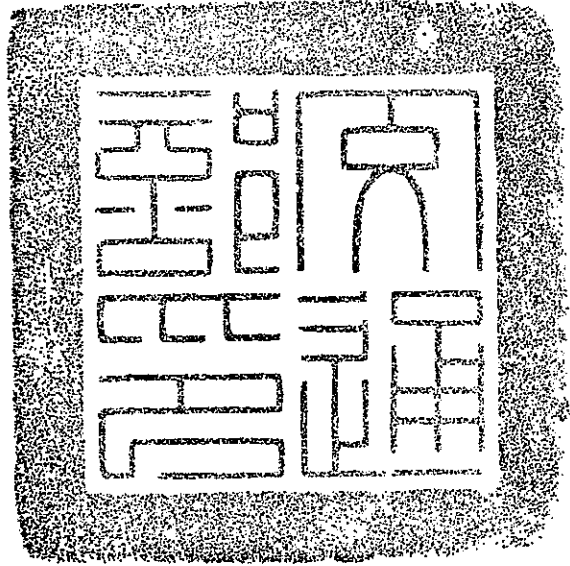


## 交通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7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0100205532號



主旨：公告委託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辦理國際航線船舶之船舶檢驗與法定證書發給業務，自即日起施行。

依據：

- 一、船舶法第84條規定。
-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委託事項：包括檢驗評估中華民國籍船舶，以確定該等船舶符合適用之國際公約、章程及本部發布之法律、規則、辦法或命令以及簽發附表所列之相關證書及證明文件事宜。
- 二、受委託單位：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104南京東路三段103號8樓，電話：(02)25062711。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本部航政司船舶科，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仁愛路一段50號，電話：(02)23492323，電子信箱：sm\_wang@motc.gov.tw。

部長 毛治國